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10月3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王榮珍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天星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德明先生	民政事務局總庫務會計師(西九)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志超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曾景文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彭樂民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徐永華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署任)
甯漢豪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楊國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列席秘書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朱漢儒先生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在限期過後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主席請委員注意霍震霆議員於2007年10月12日發出的函件。霍議員因為未及回港，所以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主席提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B段，該段載述"倘獲主席同意，期限過後也可接受因病或未及回港的委員加入

小組委員會……”，並建議接納霍議員的要求。由於出席會議的委員沒有異議，主席指示秘書按此更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並在會後將委員名單發給委員。

(會後補註：最新的委員名單已於2007年11月1日隨立法會PWSC12/07-08號文件發給委員。)

預計提交小組委員會的項目概覽

PWSC(2007-08)11

預計在2007-08年度立法會期審議的項目

2. 主席告知委員，根據立法會與政府當局達成的協議，自2001-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起，政府當局在每個立法會會期開始之前，均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預計審議的項目。這個討論項目是預計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下稱"2007-2008年度審議項目")，以便委員(包括其他立法會議員)初步了解有關工程計劃，以及方便就基本工程項目進行諮詢程序。2007-2008年度審議項目已送交相關事務委員會，以便事務委員會委員表明，在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前，哪些工程計劃須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

提供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

3. 陳偉業議員認為，鑑於政府的財政狀況得到改善，應有更多資源為市民大眾提供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然而，他深切關注到預計在2007-2008年度提請審議的101個項目中，並未包括為天水圍居民提供此等設施的工程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審視在天水圍提供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的計劃，以期在2007-2008年度會期推行更多這類工程計劃。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

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直盡力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下稱"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向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匯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進度。在此等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當中，一如2005年1月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會優先推行25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於2006年進一步承諾再推行21項工程計劃。在上述46項工程計劃中18項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已經展開或會在

2007-2008年度內展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就其餘55項工程計劃的推行計劃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5. 至於在天水圍提供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副秘書長(工務)1告知委員，多個此等工程計劃，包括分別在2004及2007年完成的第15及25區的休憩用地、興建中的第33A及29區的地區休憩用地，以及分別將於2007年年底及2009年年底展開的公共圖書館暨室內康樂中心及第101區的社區會堂工程。建築署署長補充，為提供天水圍所需的設施，當局已推行若干在獲授權力下可以推行而建設費用不超過1,500萬元的小型工程計劃。

6. 陳偉業議員並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指出，政府當局顯然優先撥出資源進行大型活動，例如舉辦東亞運動會，因而令興建地方社區需要的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受到延誤。陳議員重申，他要求迅速完成有關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的工程計劃，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單仲偕議員亦對完成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表示關注。應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之前，就有關天水圍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的工程計劃一覽表提供補充資料(例如有關工程計劃的展開及完成日期)。該一覽表應包括政府已承諾展開的在籌備階段的工程計劃，以及那些由區議會及／或當地居民提出要求興建的設施。

西九文化區計劃

7. 劉慧卿議員提及2007-2008年度審議項目第57及58項並察悉，兩個項目均與推行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計劃相關，而當局仍在敲定有關的詳情。劉議員質疑是否適宜在2007-2008年度審議項目中納入這兩項處於初步規劃階段的建議。她亦問及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兩項建議的時間表。

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覆時確認，有關西九計劃的兩項撥款建議尚在規劃階段，當局會因應公眾在正在進行的3個月公眾參與活動中表達的意見，制訂有關的詳情。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倘若公眾廣泛支持西九計劃，政府當局決心全速推展該項計劃，因此在2007-2008年度審議項目中包括該兩項撥款建議。政府當局擬在2008年年初就成立西九管理局提交法案。倘若立法程序順利進行，有關法例大約在2008年年中制定。政府當局可以於2008年6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

建議。政府當局亦會就詳細建議適當地諮詢相關的立法會委員會。

9.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方便委員考慮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應在2007-2008年度審議項目的附件內的工程計劃說明中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推展西九計劃所涉及的各個程序，例如公眾參與活動及立法程序，以及完成各個程序的時間表。

10. 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預計提交小組委員會的項目，旨在提供預計在本年度會期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基本工程項目的概覽。他希望委員可以理解，提出建議的部門在是次會議舉行之前一段時間提供有關項目的資料，故此有關資料或未涵蓋工程計劃的最新發展。由於該一覽表內包含很多項目，該文件只就每個項目提供簡要說明。他向委員保證，在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之前，會向立法會提供有關項目的詳情，並在適當情況下安排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劉慧卿議員雖然明白有關項目的詳情在此階段或未備妥，故此並未包括在預計審議項目之內，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重要資料的要點，例如推展有關項目所涉及的各個步驟，以及初步推行時間表。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和中環及灣仔繞道

11. 郭家麒議員提到2007-2008年度審議項目中的基本工程項目一覽表中第66及88項並指出，此等工程計劃關乎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工程惹起的爭議。他記得在當時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29日會議上，委員就有關填海的事宜提出不同意見，而政府當局未能說服委員為何不可以推行"零填海"方案，以興建中環及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此外，郭議員指出，高等法院批准有關《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是否適用於為興建中環及灣仔繞道而進行的擬議"臨時填海工程"的司法覆核申請，但司法覆核仍未有結果。因此，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適宜在此階段過早在2007-2008年度審議項目中包括該兩個基本工程項目。

12. 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理解郭家麒議員的關注，即上述司法程序或會影響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及中環及灣仔繞道的進展。不過，他指出當局已安排就有關工程計劃進行刊憲程序，並正在處理各方面提出的反對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加快完成該工程計劃，所以在2007-2008年度審議項目中包括該兩個基本工程項目。不過，兩項工程計劃的預計日期將取決於完成司法

程序所需的時間。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有關工程計劃諮詢及知會公眾的工作，當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刊憲程序之前，已進行了為期超過1年的深入的公眾參與活動，當中給予公眾充分機會取得有關工程計劃的資料，並就工程計劃發表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司法覆核聆訊訂於2008年2月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完成司法程序及法律問題獲得解決後，才會推展該兩個工程計劃。

基本工程項目的推展

13. 陳鑑林議員察悉，每一季預計展開的工程項目僅約20個，並對迅速推展基本工程項目表示關注。陳議員認為，鑑於近月來物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加快完成有關工程項目(例如有現成用地及性質相似的工程項目)，可創造就業機會及減低工程費用。

14. 當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檢討推展基本工程項目的程序並在發展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23日會議上匯報，在適合情況下進一步縮短規劃籌備時間的改善措施。就此，工務部門會採取措施，壓縮／精簡行政程序，以期將中型土木工程項目的規劃籌備時間由約45個月縮短至約40個月。政府當局亦已作出安排，在展開招標程序的同時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期加快展開工程。

15. 主席提及提交2006-2007年度會期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99個項目的安排，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在會期內更平均地把工程計劃提交小組委員會，而非集中在接近會期結束的時候提交有關工程計劃。

16.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並關注，2007-2008年度審議項目中的101項工程計劃的預定合約生效日期橫跨兩個年度，即由2007年第四季至2009年第四季。她詢問，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批准與合約生效日期之間相隔1年或以上，是否正常的情況。當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事實上，2007-2008年度審議項目中多個工程計劃的預定合約生效日期均在2008年第一季內。不過，處於規劃／顧問研究階段的某些工程計劃，在展開工程之前無可避免地會有較長的籌備時間。他強調政府當局盡力透過不同措施加快完成基本工程項目，例如安排在展開招標程序的同時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期縮短合約生效前所需的籌備時間。

17. 回應陳偉業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的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下稱"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2007-2008年度審議項目中的工程計劃的開支，粗略估計共約700億元。他指出，此項估計以初步工程規劃為基礎，並會進一步修訂。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倘若推行部分大型基建項目的預定時間表有所更改，估計開支將會有較大變動。

18. 周梁淑怡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同樣關注到2007-2008年度基本工程項目方面的支出，當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支出金額取決於過去幾個立法會會期獲批准的撥款。由於財委會在2004-2005年度及2005-2006年度批准的工程計劃的開支總額分別為60億元及164億元，2007-2008年度在核准工程計劃上的支出估計約為200億元。當任秘書長(工務)進一步解釋，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模式為"S形曲線"形式，支出在開展工程計劃後逐漸增加，並會在大約1年之後及工程計劃完成之前到達高峰。倘若2007-2008年度審議項目中所有撥款建議獲得批准，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在未來數年會大幅增加。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詢問，為何2007-2008年度審議項目中直接資助學校(下稱"直資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的建校計劃的數目不多，當任秘書長(工務)建議，視乎委員的意願，可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校計劃的政策事宜進行商議。

19. 石禮謙議員認為，推行基本工程項目可以為建造業創造就業機會，以紓緩該行業高企的失業率。因此，他關注到2007-2008年度新的及進行中的基本工程項目的數目。劉秀成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2007-2008年度基本工程項目的估計開支，並列明顧問費用及建造費用的分項數字。劉秀成議員認為，有關資料有助建造業及工程界為未來1年競投有關合約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作準備。

20. 當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透過盡量推行更多小型工程計劃及加快進行中的工程計劃的進度，增加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就此，政府當局曾就丁級工程計劃獲授權力的財務上限從1,500萬元提高至2,100萬元的建議，徵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11月2日會議上徵求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雖然工務部門會設法利用將會提高的財政上限，盡量推行更多小型工程計劃，當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倘若不推行大型基建項目，將難以大幅增加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當任秘書長(工務)表示，2007-2008年度審議項目包含有關預定合約生效日期的資料、須提升的工程計劃

部分的備註，以及每項工程計劃的簡要說明。除了PWSCI(2007-08)11號文件所載的資料以外，工務科亦擬備了《工務專刊》並已提供予公眾。而建造業及工程界的成員可以在資源規劃的過程中參考有關工程計劃的資料。建築署署長補充，過去數年建築署均在每年1月向相關的專業團體提供其職權範圍內的工程計劃的資料。

21.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基本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的現行政策及做法。她認為外判安排可以有助當局利用私營機構相關專業的人才及人力資源，以便在設計及完成基本工程項目方面作出改善。

22.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築署已就大部分工程計劃(超過85%)，特別是興建學校的工程計劃作出外判安排。他指出，就學校設計的質量及獨特性而言，已外判的建校工程計劃得到立法會及辦學團體正面的評價。

23. 周梁淑怡議員欣悉，私營機構參與工程設計，令有關設計變得多元化，並詢問當局有否就社區設施的設計作出類似安排。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給予有關顧問獎勵，以表揚他們對基本工程項目的設計作出的專業貢獻。劉秀成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可以在評審投標過程中就提交優良設計的顧問給予額外的獎分，以表達當局認可他們的貢獻。

24.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築署每年均頒發優秀設計獎，公營及私營機構設計的工程計劃均在考慮之列。建築署署長亦表示，除了建校工程計劃以外，建築署亦已外判其他性質的工程計劃，包括康文署的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他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將探討有何措施，藉以對優良工程設計表示欣賞及確認。

25. 石禮謙議員支持就基本工程項目作出外判安排，並促請政府當局透過作出更多外判安排，加快推行工程計劃，有關安排同時亦會有助促進本港經濟增長。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正朝這個方向作出努力，顧問公司因而能夠受惠於近月來增加的業務機會。

26.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到，儘管議員顯然已就加快推展基本工程項目達成共識，政府當局亦朝同一方向作出承諾，推展工程計劃的進度仍未如理想。因此，她

呼籲政府當局作出更大努力，推展計劃中的工程計劃，以便盡快提交撥款建議，供議員考慮。

總目 704 – 渠務

PWSC(2007-08)49 230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第2部分 – 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23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2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07年6月25日就此項建議及下一個議程項目，即有關**PWSC(2007-08)50號**文件的項目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雖然該事務委員會歡迎有關建議，以紓緩未經處理污水造成的滋擾，但部分委員關注，污水排放管的排出位置非常接近養魚區，特別是在索罟灣，養魚區內魚類的生存或會受到威脅。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不同的參數，例如化學需氧量、生物需氧量及大腸桿菌水平等，以讓委員更了解污水處理前後的質量，以及符合標準的程度。委員要求的資料已納入政府當局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28. 陳偉業議員關注，大型的混凝土污水處理廠對南丫島，特別是榕樹灣的天然鄉郊環境造成的視覺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特別注意，污水設施的設計需要與附近的環境協調。郭家麒議員與陳議員同樣關注此事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措施，例如透過公開設計比賽或委聘顧問，改善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劉秀成議員建議，可以進行適當的園景美化工程，紓緩污水處理廠的負面視覺影響。就此，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廠的外部設計的圖則，供委員備知。

29.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有需要紓緩污水處理及收集設施對周圍環境造成的視覺影響。為此，榕樹灣和索罟灣的污水處理廠將會有不超過12米及7米的高度限制。當局會就污水處理廠外部採用適合的色調(分別為深綠及啡色，以配合榕樹灣周圍的綠化環境及索罟灣的相鄰斜坡)。鑑於委員關注到污水設施的視覺影響，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會與建築署及顧問合作，進一步研究有何措施，可改善有關設施的外觀。

政府當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工程設計的公開比賽無可避免地會延長工程規劃期，因而不會有利於加快完成基本工程項目。所以，當局只會就選定的工程計劃舉行公開設計比賽。

30. 對於郭家麒議員就與康文署的設施共用工程用地的可能性的想法，渠務署署長承諾就此與康文署聯絡。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政府當局非常重視透過共用可相互兼容的設施，以盡量利用工程用地及迎合公眾需求。不過，他指出，就此項建議下的污水設施而言，在研究與社區設施共用用地的可行性時，須考慮技術事宜(包括污水處理功能及安全)。為了釋除委員對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與南丫島的鄉郊環境是否和諧的憂慮，常任秘書長(工務)建議安排一次實地視察，以便委員了解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包括設計需顧及的限制。委員贊成此項建議，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為實地視察作出安排。

31. 劉慧卿議員察悉現時南丫島的污水未經處理，並關注到排出的污水對索罟灣養魚區的水質的影響。劉議員指出，榕樹灣的估計人口遠較索罟灣的為多，並質疑當局為何在榕樹灣提供長度僅為500米的較短的海底排放管。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索罟灣的排放管延長到遠離養魚區的地方，盡量減低排出的污水對水質的影響。

32. 渠務署署長表示，鑑於榕樹灣的水流強勁，長500米的海底排放管足以將排出的污水帶到海灣之外。當局需要在索罟灣提供長度750米的較長的排放管，以將經處理廢水從水流較弱的囊狀海灣送到養魚區以外水域。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下稱"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由於現時南丫島的污水未經處理，村屋的污水以私人處理設施(例如化糞池及滲水系統)處理後便排放到附近水體。現時，污水排放是附近水道及受納水體的污染源，特別是在海岸線附近。此等污染源雖然對南丫島兩個海灘的水質並無重大影響，但已令索罟灣養魚區的溶氧量水平低於其他養魚區。在現時的建議下在南丫島興建污水處理廠，將會改善南丫島附近水道及受納水體的水質。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問及來自索罟灣養魚區的魚類是否可供安全食用，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倘若將此等魚類妥善烹煮，食用此等魚類應不會對健康帶來任何影響。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將養魚區的水質告知南丫島的餐廳經營者及公眾。政府當局察悉劉議員的意見。

33. 郭家麒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以回應公眾對改善水質的關注。郭議員問及推行離島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下餘下部分工程的時間表，渠務署署長表示，當局計劃在2009年展開餘下部分工程，並於2013年完成有關工程。

3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就**230DS**及**234DS**號工程計劃收回土地及進行土地清理工作所需的費用。她詢問當局如何計算有關的費用，以及此等開支在甚麼項目下撥款支付。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下稱"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分別就**230DS**及**234DS**號工程計劃收回79.4平方米及460.3平方米的私人農地。鑑於**234DS**號工程計劃下須收回較大面積的土地，該工程計劃的有關費用會高達140萬元，但**230DS**號工程計劃的有關費用為200,000元。渠務署署長及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按照正常做法，收回土地及進行土地清理工作的費用會是在**總目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不會計入此工程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內。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費用，在工程計劃的估計建設費用下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項下列明。劉慧卿議員表示，為方便委員了解基本工程項目的整體財務影響，應在有關工程計劃對財務的影響的分段下清楚列明推行工程計劃的所有費用，包括收回土地及進行土地清理工作的費用。

3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50 346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

36. 郭家麒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問及當局將於何時完成**346DS**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特別是屯門區27個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地方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包括**346DS**號工程計劃下其中一個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即井頭中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區內住宅的污水大都未經任何處理便直接排入雨水明渠，或只經效能通常欠佳的私人處理設施處理，因此該村的衛生問題尤其嚴重。屯門區餘下27個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地方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會在**346DS**號工程計劃隨後階段下進行，有關工程將於2009年展開並於2013年完成。

37. 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346DS**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及早改善屯門周圍水域的水質。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屯門區27個鄉村當中部分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或需收回土地，故此需要更多時間推行有關工程。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在推展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時，政府當局須不時游說不大情願的村民自費將村屋連接到分支污水渠。

38. 張學明議員表明支持此工程計劃，並呼籲政府當局制訂必須的措施，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路面交通造成影響。張議員提及新界區有很多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鄉郊地區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以建造污水幹渠及分支渠，並連接到各間村屋。他認為政府當局可以向鄉事委員會尋求協助，以便聯絡村民，說服他們將村屋連接到分支污水渠。

39. 劉慧卿議員亦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以及加快完成工程，以紓緩有關地區的衛生及污染問題。她問及政府當局過去游說村民將村屋連接到分支污水渠的結果，以及當局有何措施以提高連接率。

40. 渠務署署長表示，當局在鄉村污水工程計劃下已經為98條鄉村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在沙田、大埔西貢及梅窩的工程計劃達致超過80%的連接率。渠務署署長表示，可能的話，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會協助在連接工程方面遇到技術困難的村民。此外，合資格的村屋業主可在房屋協會的家居維修貸款計劃下申請貸款，以資助他們進行相關工程。不過，他指出，在連接工程方面遇到無法克服的技術困難的某些村屋須繼續使用私人處理設施(例如化糞池或滲水系統)，處理及排放污水。

41.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計為推行**346DS**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而收回土地會遇到甚麼困難，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與受影響的土地業主及／或住戶聯絡，以便收回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所需的土地。他亦證實，此工程計劃已得到屯門區議會的支持，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尋求屯門區議會協助聯絡區內鄉村。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問及就**346DS**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收回土地及進行土地清理工作估計所需費用，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僅處於早期階段，當局未有所需資料。

42. 陳偉業議員認為，倘若在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部分村屋因業主不願負擔將村屋連接到分支污水渠的費用而需繼續使用效能欠佳的私人處理設施排放污

水，這種情況實屬荒謬。為了確保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水質有所改善，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清晰的政策，以達致把所有村屋連接到分支污水渠，並徵詢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倘若當局未能令村屋業主自願把村屋連接到分支污水渠，陳議員認為當局或須施加強制規定。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51 119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部分

4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7月18日送交當時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45. 石禮謙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讚揚渠務署能夠迅速作出安排，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基本工程項目。他呼籲其他部門就提交其職權範圍以內的基本工程項目，壓縮／精簡規劃所需的時間。

46. 劉慧卿議員察悉，收回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約為1億937萬元，並關注到有關費用與擬議工程的估計費用僅為1億6,180萬元不相稱。因此，她詢問計算土地徵用費用的細節。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特別是向受影響土地業主／住戶支付的賠償金額。

47. 渠務署署長表示，徵用土地的費用較高，因為當局須收回一大片土地，以進行河道改善工程。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署任)補充，擬議工程涉及清理約53 900平方米的政府土地，以及收回約48 533平方米的私人農地。給予私人土地業主的賠償金額是按照地政總署採用的標準計算。

政府當局

48. 應劉慧卿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現時的建議(119CD號工程計劃)以及230DS及234DS號工程計劃的收回及清理土地費用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包括以下項目——

- (a) 收回及清理土地費用總額的分項數字，例如賠償金額、土地清理費用等；及
- (b) 政府當局用以計算應向被收回私人土地的業主支付的土地徵用費的標準。

4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撥款建議中載列必須的資料，例如擬議工程的特殊情況，以便委員作出考慮。

50.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顯示的排水道典型切面圖，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會在何種情況下使用3類不同的排水道。劉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排水道兩旁的綠化工程。

51.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排水道時已採用環保概念，不就河道使用混凝土而使用石籠、岩石及砂礫墊層。第一類典型的適用於相對狹窄的排水道，而第二類典型的箱形暗渠則將用於坪輦和萬屋邊的道路之下。第三類典型的設計可以在擴闊排水道的同時保留天然河床，並為萬屋邊提供足夠排水量。此類典型的設計亦可供維修車輛利用河床進行維修工作。渠務署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先前曾在大埔的渠務工程使用第三類典型的設計。

5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7-08)46 340EP 九龍城延文禮士道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5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0月4日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54. 郭家麒議員察悉不同的學校工程計劃所需的預算費用有差異，並詢問學校設施的提供有沒有標準清單。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以有關學校的課室數目為基礎的標準校舍用途分配表，提供標準校舍設施。所需額外非標準設施的費用須由辦學團體承擔。儘管當局採用某個標準提供設施，不同的學校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或因建校用地的特定環境因素而有差異。建築署署長補充，工程預算亦可能會因有關用地的土力及地理環境條件而有差異。

55. 郭家麒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在提交撥款申請時須充分解釋學校工程計劃的工程預算差異。他繼而詢問，學校通常會否要求提供非標準設施。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由於提供非標準設施對工程費用構成影響，公營學校一般會接受標準設施，而直資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則較多就額外的非標準設施支付額外費用。

政府當局

56. 劉秀成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此學校工程計劃的工地面積細小，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用地面積的資料。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工地面積約為3 983平方米，少於設有24間課室的標準小學的4 700平方米標準面積。劉議員進一步問及擬建校舍的工地面平整工程及在該校舍後面建造護土牆所需的費用，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工程在另一項工程計劃下進行。在現時的學校工程計劃定稿前，當局已進行有關工程計劃。建築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非常理解委員在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他們關注到護土牆、圍牆與毗鄰學校的設計是否相配。不過，由於推行兩項獨立工程計劃的時間有差距，護土牆與毗鄰學校的設計或未能完全處理上述關注。

57. 劉秀成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現時的建議中包括平整工地面積及建造護土牆所需費用的資料，以便委員全面了解此項建議所需的費用。石禮謙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主席指出，此問題事實上已超出現時的建議的範疇，他亦理解劉議員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的建議中包括有關擬議工程的費用的資料。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會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資料，說明工地面積所需的工程費用，包括建造護土牆的費用。

58.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政府推行全日制小學的政策下，現時的建議為一所現有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不影響整體小學學位供應)提供設施。就此，劉議員提述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有關由2009-2010學年開始，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的新措施。她關注到此項新措施對不同校網所需的課室數目的影響。

59.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在2007-2008學年讓所有小學生接受全日制小學教育。現時只有30間小學尚未轉為全日制(當中26間已計劃在未來兩年內轉制)。政府當局會不斷努力在餘下4間小學推行有關政策，但須解決某些困難(例如物色適合用地以提供所需的學校設施)。至於小班教學的新措施，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在政府當局於今年年底之前就推行安排的細節諮詢各持份者之前，以及在有關學校就此等細節表明他們作出的選擇之前，政府當局不能夠就每個校網內課室的供求情況作出實際的評估。倘若學校選擇推行小班教學，在同一獲准班級結構下，該校每班的收生人數將會較少。因此，該校並不需要額外課室，除非該校所在的校網需要增加班數，以填補整體課室不足之

數，來應付推行小班教學後的需求。她認為，政府當局在這一刻並不知道現時的建議下將建成的小學及其他建校項目(包括第339EP及341EP號工程計劃)所在的校網是否需要額外課室，及如需額外課室，有關需求的程度為何。

60. 劉慧卿議員認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在現時的建議及其他建校項目(包括第339EP及341EP號工程計劃)下容許學校有修改學校設計的彈性，以應付在小班教學的新政策措施下可能增加的課室需求。鑑於在推行小班教學後，預期部分校網會出現課室不足的情況，劉議員詢問，新學校工程計劃的設計可否修改，以應付預期的設施不足情況。就此，劉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推行小班教學一事諮詢與現時的建議有關的辦學團體，並在提供所需的額外課室或學校設施時考慮辦學團體的意見。

61.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某些校網課室不足的情況或可透過在現有校舍提供額外課室或建造新校舍解決。若須興建新校舍，當局須物色適合的辦學團體，營辦有關學校。她指出，在等待諮詢辦學團體的結果的時候，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可以確定，個別校網是否需要額外的學校，以推行小班教學。她進一步指出，即使現時的建議下的學校所在的九龍城區的校網出現課室不足的情況，由於建校用地面積有限，可以就此學校工程計劃加建的課室數目(如有的話)可能很少。此外，到了這個較後階段，修改工程設計無可避免地會延誤完成建議工程計劃的時間，鑑於相關辦學團體早日完成工程計劃的意願，這樣做對該學校並無益處。建築署署長補充，有關校舍的高度受制於消防安全規定，因此，在此學校工程計劃下提供大量額外課室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62. 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應否趁興建新小學工程計劃(包括現時的建議及339EP及341EP號工程計劃)的機會，提供推行小班教學所需的額外課室，並諮詢有關的辦學團體，儘管可能會延誤推行有關工程計劃的時間。政府當局承諾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上述諮詢工作帶來的新發展(如有的話)。

63. 劉慧卿議員問及現時的建議下的學校的名稱，主席特別提到，部分委員曾表示反對披露學校的名稱，以確保委員客觀考慮學校工程計劃。劉議員進一步問及所涉及的辦學團體，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該辦學團體屬天主教香港教區。

64. 蔡素玉議員察悉，擬議學校只有一個車輛出入口，並關注到就該學校提供的車道及／或停車處是否足以應付學校繁忙時間交通流量和乘客上／落次數增加。就此，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改進工程設計，為學校的交通量提供足夠設施，包括迴旋處及停車處。

65.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在現時的工程計劃下將提供4個私家車泊位(包括1個傷殘人士泊位)。此外，亦會提供8個的士及私家車使用的停車處及3個旅遊車停車處。不過，教育局副秘書長(2)指出，由於學校工程計劃旨在為同區的一所現有的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提供設施，預期在新學校運作後，交通流量不會顯著增加。建築署署長補充，技術上可行的話，當局會為學校工程計劃提供獨立的車輛出入口。不過，鑑於用地限制，現時的工程計劃只能提供一條車道。

6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47 339EP 深水埗福榮街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341EP 深水埗福榮街1所設有18間課室的小學

67.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0月4日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68. 劉慧卿議員提到，在推行小班教學後，課室的需求可能增加。她關注到，當局會否藉此機會修改此項建議下的兩所學校工程(有關工程的工地面積較大)的設計，以應付需求的增加。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包括在深水埗區興建兩所小學校舍，其一供一所現有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另一用以在同區重置另一所現時設在不合標準校舍內的學校。上述兩項學校工程計劃的工地面積，僅能分別符合擁有30個課室及18個課室的標準校舍的要求。教育局副秘書長(2)重申，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能確定各個校網會否因為推行小班教學而需要額外的課室，但在現階段修改學校的設計無可避免地會延誤完成工程的日期。儘管如此，她承諾按照上文第62段的建議，就兩項學校工程採取建議的跟進行動。

6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高瞻遠矚，並給予學校工程設計彈性，以應付在小班教學新政策下的需求。周梁淑怡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諮詢相關的辦學團體，可能需要因應即將推行的小班教學措施，在其屬下的新建校舍提供額外課室。不過，周議員強調，不應暫停建校計劃，以等待當局公布新政策措施的實施細節。

7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48 216ES 香港仔水塘道1所中學

71.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0月4日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72. 郭家麒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此項建議下家具和設備費用為600萬元，高於在是次會議上審議的另外3個學校工程計劃(每個的總額約為300萬元)。教育局副秘書長(2)解釋，由於所涉及的學校是1所中學，在現時的建議下有關家具和設備所需的費用會較高。在是次會議較早時審議的另外3個學校工程計劃則是興建小學的工程計劃。有關家具和設備所需的撥款，是按照設有相同數目的課室的中學的標準設施計算。

73. 蔡素玉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因應學校運作後交通量增加，在工程設計中提供足夠的車道及／或停車處。

7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5.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15日